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合作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拟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合作方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猪场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020 年 12 月 24 日